附件1

项目申请填写指南

一、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并依据《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竞争性分配管理办法》《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浙江省公益性技术应用研究计划管理办法（试行）》和各类项目管理的实施细则，按本通知要求填报申请书。

二、申请书实行全文网上填报，不接收个人直接报送和非依托单位报送的申请材料，申请人可在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网站（www.zjnsf.gov.cn）申报专栏下载2020年申请书正文撰写提纲和网上填报操作指南。

三、会员登陆省基础公益计划项目网络信息系统后，请按照要求补充完善个人基本信息和相关研究成果信息。会员信息是浙江省基础公益研究计划项目申请、遴选评审专家、评价学术成绩的主要依据之一，请务必如实完整填写，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各依托单位管理员应当对本单位会员注册信息进行认真审核。

四、项目组成员分为“会员成员”和“非会员成员”两类。

1．会员成员：指省内依托单位正式在编在岗且每年在浙江工作时间6个月以上的科研人员，且是省基础公益研究计划网络信息系统的注册会员。

2．非会员成员：指境外省外人员、省内非省依托单位人员、省依托单位不符合会员申请资格人员。

符合项目组“会员成员”资格的科研人员，不得以“非会员成员”身份参与申报。申请人填写“会员成员”信息时，须输入各会员成员的“申请验证码”、身份证号码，申请验证码当年只能使用2次，请会员注意保管。

五、省自然科学基金探索项目分Y与Q两类代码，其中申请人年龄在35周岁及以下且未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的为Q类项目。

六、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须在会员信息“成果”栏中上传3-5篇代表性论著的PDF文档，并填写代表性论著信息。

七、申请人在2017年1月1日至项目上报前主持承担省部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的，请在申请书中说明与此次申报项目在研究内容、任务、目标等方面的区别。

八、项目立项后，申请书中的项目组成员、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计划、预期研究成果等所有内容将直接作为研究计划书内容，申请人不得以资助经费未达到申请经费数额为由更改计划书内容。申请人应根据申请项目资助强度及所在单位经费配套政策，确定合理的研究任务、目标和成果。

九、如资助项目总经费数额未达到申请经费数额的，允许对项目经费预算栏目进行相应调减。

十、联合基金项目按合作协议确定双方出资额，联合基金合作方出资按财政科技经费管理规定进行管理。（联合资助已取消）

十一、为避免为获得立项而将预期研究成果指标填报过高，省自然科学基金探索项目和公益技术应用研究项目计划发表论文数最高不超过3篇。

十二、项目形成的论文等研究成果须正确标注省自然科学基金或省基础公益研究计划项目立项编号。申请人应是成果的主要完成人。

十三、申请人应将网上填报并经依托单位审核后的申请书PDF材料一式3份，经所在单位盖章后予以留存。项目立项后，申请人应在规定期间内将上述材料一式2份与纸质项目计划书一式3份提交给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其中纸质申请书1份与纸质项目计划书一式2份由所在单位集中报送至省基金办。以上签字盖章的纸质申请书、项目计划书由项目负责人、所在依托单位、省基金办各留存1份。

十四、会员可通过省基础公益计划项目网络信息系统的“省外专家推荐”栏目推荐学术水平高、治学严谨、为人公正的省外评审专家，被推荐的省外评审专家，按《浙江省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经审核入库后可参加省基础公益项目评审。

十五、项目申请书不得含有法律禁止公开的秘密内容以及申请人要求保密的内容。